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05)



招 标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105/DCGK2025-F-0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680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44.9 万元

最高限价：6544.9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
1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44.9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松桂路 77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635-841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剧院路口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程程

电话：15065523063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05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一个包，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



		<p>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料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u></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p>进入能源费用托管期后，电费、水费、燃气费按月付款，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年度托管期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合同及因国家政策进行的能源单价调整情况，对当期（年度）托管费用进行差补结算。</p>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1）项目用能量变化、用能边界变化核定与年度结算：若发生托管项目用能量变化、边界范围以及能源资源费用价格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用能量变化、能源资源单价的调整等情</p>



		<p>况，双方可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第 8 条 项目调整 章节的内容进行调整，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能耗核定。由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对该项目公共机构进行能源审计，出具能源审计报告作为能源托管费用的依据。</p> <p>（2）能耗费用结算方式：能耗费用结算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向供电、供热、燃气、供水等供能机构进行结算。</p>
1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毕，自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托管十年。
1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p>
1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065523063@163.com 邮箱。</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p>



		<p>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0	联系方式	<p>1、招标人：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聊城市松桂路 77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635-8419017</p> <p>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邮箱：15065523063@163.com</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54.49 万元/年，十年共计：6544.9 万元。 (该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仅作为数据支持，不作为实际价格参考，本项目以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准。)
2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p>



		<p>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p>
--	--	--------------------------------------------------------------------------------------------------------------------------------------------------------------------------------------------------------------------------------------------------------------------------------------------------------------------------------------------------------------------------------------------------------------------------------------------------------------------------------------------------------------------------------------------------------------------------------------------------------------------------------------------------------------------------------------------------------------------------------------------------------------------------------------------------------------------------------



		<p>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p>
--	--	---------------------------------------------------------------------------------------------------------------------------------------------------------------------------------------------------------------------------------------------------------------------------------------------------------------------------------------------------------------------------------------------------------------------------------------------------------------------------------------------------------------------------------------------------------------------------------------------------------------------------------------------------------------------------------------------------------------------------------------------------------------------------------------------------------------------



		<p>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7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29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招标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p>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30	备注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31	不见面开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2	信用管理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2、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33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



		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张程程</p> <p>联系电话：15065523063</p> <p>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26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507</p>
35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36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p>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图片除外。</p> <p>3、排版要求：</p> <p>（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p>6、以上要求插入的图表除外。</p>
38	说明	<p>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p> <p>2、中标后，在管理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8、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2个工作日以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

- 1、（1）开标一览表（附件）；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技术文件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
- （2）技术响应表（附件）。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主要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须知表

(一)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上传；

3、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 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四）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书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 （3）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 （8）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9）招标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10）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11）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2）供应商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13）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5）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1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



员会协商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开标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



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招标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1#-4#办公楼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005m²，其中地上面积约为 87515m²，地下面积约为 20490m²，目标面积 82141 平方米。该单位 1#楼为主楼，共 17 层，其中 1 层作为职工餐厅使用，17 层作为会议室使用，其余楼层作为办公使用；2#、3#、4#楼为副楼，均作为办公使用；地下规划为地下停车位。

单位主要建筑物综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类型	功能	建成时间	总面积 (m ²)	层数	外墙保温 (有或无)
1	1#办公楼	钢筋混凝 土结构	办公	2014	68507	17	有
2	2#办公楼	钢筋混凝 土结构	办公	2014	1122	4	有
3	3#办公楼	钢筋混凝 土结构	办公	2014	11390	4	有
4	4#办公楼	钢筋混凝 土结构	办公	2014	1122	4	有
合计					82141		

经核实，该单位 2022 年-2024 年总用能人数见下表：

单位用能人员综合统计表

年度人员	在职职工	其他人员（临聘等）	后勤人员（保洁、 保安等）	合计人数	备注
2022	3205	1520	231	4956	



2023	3303	1651	231	5185	
2024	3423	1864	237	5524	

建筑的主要耗能设备为照明、办公设备、冷暖空调设备、换热器等。

单位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变压器	SCB10-1250/ 1250kVA	6	
2	电梯系统		18	1号楼 12部, 2、3、4号楼各2部
3	制冷系统	离心制冷机 689kW; 螺杆制冷机 265.7kW	3 (一台离心式冷水机组、两台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离心式冷水机组设备功率为 689kW, 制冷量为 4219kW(1200TONS), COP 为 6.12; 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功率为 265.7kW, 制冷量为 1383.2kW, COP 为 5.2。
4	供暖系统		3 (燃气锅炉)	采用燃气锅炉作为热源, 通过管道将热水输送到各供暖区域, 出水温度在 40-50℃之间。
5	循环水泵	功率 11kW 扬程为 28m 流量 160m ³ /h	3	配备有 3 台换热面积为 75m ² 的板式换热器, 3 台循环水泵, 单台功率为 11kW, 扬程为 28m, 流量为 160m ³ /h, 供暖季耗电量约 4.5 万kWh;
6	单体空调		88	政府楼 32, 信访+人大楼



				23, 政协楼 33
7	供水系统	无负压供水	1	
8	电脑		3060	
9	打印机		1021	
10	电开水器		62	
11	碎纸机		530	

2. 能源消费情况及能源基准

2.1 能源消费情况

2022 年能源消耗结构表

能源种类	当量值				等价值		
	实物量	折标系数	吨标煤 (tce)	比例 (%)	折标系数	当量值 (tce)	比例 (%)
电 (万 kW·h)	553.01	0.1229 Kgce/kW·h	679.65	50.76	0.3015 Kgce/kW·h	1667.3	69.52
水 (m ³)	88366	0.08568 Kgce/t	7.57	0.57	0.1919 Kgce/t	16.96	0.71
餐厅用天然 气 (m ³)	35464	1.2143 kgce/m ³	43.11	3.21	1.330 kgce/m ³	47.22	3.1
供暖用 天然气 (m ³)	501334	1.2143 kgce/m ³	608.73	45.46	1.330 kgce/m ³	666.73	26.67
合 计	/		1339.06	100	/	2398.21	100



2023 年能源消耗结构表

能源种类	当量值				等价值		
	实物量	折标系数	吨标煤 (tce)	比例 (%)	折标系数	当量值 (tce)	比例 (%)
电 (万kW·h)	532.04	0.1229 Kgce/kW·h	653.88	54.88	0.3015 Kgce/kW·h	1604.1	72.92
水 (m ³)	70143	0.08568 Kgce/t	6.01	0.50	0.1919 Kgce/t	13.46	9.06
餐厅用天然气 (m ³)	35890	1.2143 kgce/m ³	43.58	3.67	1.330 kgce/m ³	47.75	2.17
供暖用天然气 (m ³)	401763	1.2143 kgce/m ³	487.91	40.95	1.330 kgce/m ³	534.39	24.29
合 计	/		1191.38	100	/	2199.7	100

2024 年能源消耗结构表

能源种类	当量值				等价值		
	实物量	折标系数	吨标煤 (tce)	比例 (%)	折标系数	当量值 (tce)	比例 (%)
电 (万kW·h)	525.56	0.1229 Kgce/kW·h	645.91	55.91	0.3015 Kgce/kW·h	1584.56	73.71
水 (m ³)	72582	0.08568 Kgce/t	6.22	0.54	0.1919 Kgce/t	13.93	0.65
餐厅用天然气 (m ³)	34466	1.2143 kgce/m ³	41.89	3.62	1.330 kgce/m ³	45.84	2.13
供暖用天然气 (m ³)	379906	1.2143 kgce/m ³	461.31	39.93	1.330 kgce/m ³	505.27	23.51
合 计	/		1155.33	100	/	2149.6	100

3. 预算金额及目标

3.1 预算金额



托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核定如下：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54.49 万元/年，十年共计：6544.9 万元。（该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仅作为数据支持，不作为实际价格参考，本项目以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准。）

3.2 项目目标

为招标人量身定制节能改造方案，对项目内各办公区用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通过管理提升及先进技术，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改造内容为对招标人公共机构建筑进行电、气、水、暖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提升对建筑、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水平。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投标人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包括招标文件之外的商业行为。

招标人定期支付托管服务费用给投标人。

4. 节能改造要求

4.1 改造原则

(1) 由中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2)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文件、能效检验文件。

(3) 需要对原有及新增耗能设备科学进行分项、分类计量。

(4)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不得降低招标人合理用能体验。

(6) 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2 改造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空调、供暖等项目的节能技术改造，具体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改造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能源结构分析



针对采购人现有能耗情况，进行科学性分析。

(2) 节能技术及方案设计

对招标人进行全方位节能方案设计，详细阐述方案原理、使用技术、节能改造范围等。包括但不限于对道闸、门禁、餐厅系统和公共区域内必要设备设施、能源监管平台及屏幕建设进行改造及维护，具体内容以最终方案为准。

(3) 节能效益分析

预测节能技术节能效果，阐述节能技术投入经济性、成本及收益。

(4) 改造实施计划

投标人编制本项目的设备安装方案，详细说明设备安装计划。

(5) 服务计划及人员配置

投标人阐述对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

5. 管理服务要求

5.1 施工管理要求

- (1) 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 (2) 现场施工不得影响或干扰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 (3) 因能源改造而新安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由投标人负责，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保证检修合格率 100%，保障设备完好率 100%；
- (4) 保障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设备设施相关区域内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 (5) 如因投标人员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负责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运维服务要求

- (1) 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2) 配合招标人相关其他部门的常规检测和问询。
- (3) 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 (4) 提供合理可行的维护保养方案。
- (5) 中标人维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安全规程开展维护工作，由于自身操作失误产生的事故责任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5.3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团队运维：具备专业的团队，保证有维保人员能随时提供服务，对能源管理项目



进行巡视，完善档案记录，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2) 及时响应：接受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的服务，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和服务。一般故障要保证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若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而影响系统运作的，应将故障及时通知用能单位，同时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大修时及时上报用能单位并提供解决方案。

(3) 安全责任：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遵守招标方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对于不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人员培训：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采购人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对采购人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通信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5.4 保密措施要求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招标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作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此业务不相关的信息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

5.5 资产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拟投资清单。

(2)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招标人，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6. 商务要求

6.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能源托管费为包干制，在招标文件给定的能源单价基础上（国家如有统一能源单价调价，在年度核算时予以调整），包括投标人工程投资额、服务成本、维修维保费、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

(2) 工程投资额：投标人的工程投资额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



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2 能源费用托管期内能耗确定

能源费用托管期（以年为计算周期）内可采用的原始数据主要包括能源计量器具读数记录、节能信息化平台数据记录、能源统计报表、能源费用账单、招标人提供的能源审计报告等。

招标人及中标人可充分利用上述原始数据采用共同确认或以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测量和验证等方式确定项目在能源费用托管期内的实际消耗量。

6.3 注意事项

6.3.1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6.3.2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6.3.3 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能源价格波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4 投标人需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公共机构节能、碳排放的相关数据分析报告。

三、付款方式

进入能源费用托管期后，电费、水费、燃气费按月付款，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年度托管期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合同及因国家政策进行的能源单价调整情况，对当期（年度）托管费用进行差补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四、施工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

五、托管年限

自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十年。

六、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上限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54.49 万元/年，十年共计：6544.9 万元。（该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仅作为数据支持，不作为实际价格参考，本项目以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系统电声唱标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二、评标委员会

监管机构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监督抽选专家，由招标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报价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或监管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修正。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标。

3、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

4.1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



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投标人自身条件认定为不高于市场价或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审。

4.2.1、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等行为，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如：98 折扣率比 99 折扣率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折扣率））×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6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管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能源管理总体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服务理念创新，对服务整体有深刻认识，能够严格规范人员管理，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能源结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现有能源结构及能耗情况分析透彻，节能技术开发完善，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准确、合理，潜力挖掘针对性强、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技术及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节能技术先进可靠、节能改造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节能方案设计全方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效益分析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节能技术拟投入的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可行性强，合理严谨、节能技术节能效果显著，描述清晰，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改造实施计划规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备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周密，控制措施得当，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



	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考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考核方案逐条列明分析透彻，操作规程全面可行，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合理，运作流程针对性强、规章制度科学高效，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9、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0、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1、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2、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科学可行，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p>
<p>人员及培训方案 (15 分)</p>	<p>1、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项目技术所需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计划，能达到服务效果，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明标）</p>
<p>跟踪服务 (10 分)</p>	<p>1、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2、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专业素质、工作能力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拟派服务人员充足、工作能力突出，提供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含）-5 分。（明标）</p>

注：审查与评分有关的证件时，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作出评定。

4.3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4.3.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4.3.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部分评标总分值

4.3.4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4.4 评标过程保密

4.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单位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_____个合同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___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 其他：_____。

第3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2			
... ..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_____，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 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30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3.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甲方	乙方	备注

3.3.3 托管期开始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4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 LED 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 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



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质量。

3.5.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___。

3.5.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_____。

3.6 其他：_____。

第4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 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 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 电量 _____ kW、 蒸汽量 _____ m³、 燃气量 _____ m³、 水量 _____ m³；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12 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气量 (m ³)						
... ..						
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气量 (m ³)						



.....						
-------	--	--	--	--	--	--

其中，每年 ____ 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 30 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履行原托管费。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 = 托管量 × 能源结算价格 + 调整费用，其中， 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 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 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 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 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1—12	11—次年 1	电量 (kWh)
气量 (m ³)				元 (大写: 元)
.....				元 (大写: 元)
.....			
合 计				元 (大写: 元)

注：现阶段结算 电价为 _____ 元/kWh、 气价为 _____ 元/m³、 汽价为 _____ 元/m³、 水价为 _____ 元/m³。

4.6 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4.7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7.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 _____ 项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 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

4.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7.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____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4.7.1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4.7.1条~第4.7.3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8 其他：_____。

第5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____月____日至次年____月____日为一个能源托管费交费年度，甲方按月交费。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采用实际电价结算的，在实际结算电价出具后____日内向甲方开具____%的_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能源托管费。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2) 电汇。

5.4 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气费、汽费、水费，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户号
1		
2		

5.5 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先到者为准）



的当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期限_____年，共_____期，每期_____万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向甲方开具_____%的__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其他：_____。

第6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_____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



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____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 其他：_____。

第7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



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

7.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 其他：_____。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 其他：_____。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 其他：_____。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其他：_____。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



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_____ 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 _____ 日；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 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 其他：_____。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 (5) 其他：_____。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其他：_____。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 1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



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所有托管项目需针对易发生变化的边界条件编制对应托管费用调整规则，调整规则包括通用类、其他类、特殊行业专用类和能源站等四种。

一、通用类

所有托管项目均应明确以下调整规则：

- (1) 空调用电调整规则；
- (2) 室外温度变化调整规则；
- (3) 室外天气修正参数 K_{cool} 。

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区室外气象参数的原始数据作为基准。

根据合同签订前一年的日平均气温，获得空调度日数 CDD26 如下。若改造后全年室外温度有较大上升并影响项目整体节能表现，应考虑空调度日数对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的影响。按照计量与验证方法所述天气情况对节能量的影响，分别确认调整后的能源基准和节能量。

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空调度日数：

$$CDD_{Baseline} (CDD26) = \text{_____} \text{ } ^\circ \text{C} \cdot \text{d}$$

CDD26——空调度日数：根据 GB 50189，建筑节能综合指标限值中的耗冷量指标 (q_c) 和空调年耗电量 (E_c) 是根据建筑所在地的空调度日数 (CDD26) 确定的。空调度日数的计算为：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 °C 时，将高于 26 °C 的度数乘以一天，再将此乘积累加。

利用全年的空调度日数对制冷站总能源基准中受室外天气变化影响的那部分能源基准进行修正。

$$\text{制冷调整系数 } K_{cool} = (CDD202 \times / CDD_{baseline})$$

例：若 2024 年空调度日数如下。



2023 年基准空调度日数	2024 年空调度日数
CDDbaseline (CDD26)	CDD2024 (CDD26)
156	163

则：制冷调整系数 $K_{cool} = (CDD2024 / CDDbaseline) = (163/156) = 1.047$ 。

（一）空调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1. 空调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以合同签订时的空调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text{空调面积调整系数 } KA = A_{\text{after}} / A_{\text{before}}$$

式中：

A_{after} ——改造后建筑（空调）面积；

A_{before} ——改造前建筑（空调）面积，为 $\times\times \text{ m}^2$ 。

2. 常驻人员数变化调整规则

根据用能单位提供的常驻人员数量作为基准。若托管期内常驻人员总数变化，应根据常驻人员数的增加进行相应修正，计算新的常驻人员数和改造前常驻人员数基准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text{常驻人员调整系数 } KP = P_{\text{after}} / P_{\text{before}}$$

式中：

P_{after} ——改造后常驻人员数；

P_{before} ——改造前常驻人员数，为 $\times\times$ 人。

3. 空调正常工作时间变化调整规则

本大楼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 $\times\times$ 点到 $\times\times$ 点。若大楼办公区域功能发生改变导致正常工作时间延长，应按照工作时间延长相应调整能



源基准及节能量。

4. 空调设备容量变化调整规则

新风及空调机组设备按照托管前确定的清单为准。如果未来发生设备的扩容或者变更等情况，应由双方协商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耗基准和节能量。

新风及空调机组如由于使用需求的变化（例如加班等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明显延长，双方协商重新确定电耗基准。

空调柜机及新风机的数量及设备清单见可研报告，其他设备见前文，未列设备参见竣工图和设备清单。

若当前主要设备和系统（以合同正文和附件中所述为准）发生改变，或部分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扩建（例如照明系统和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等），双方应重新评估计算电耗基准，重新约定担保的节能量。

恒温恒湿空调设备以托管前设备为基准。在托管期内，涉及数据机房的改动均需提前通知节能服务公司。由于数据机房功能变化、设备增加等导致的恒温恒湿设备的扩容或者改造等一切变化，影响电耗基准和节能量时，双方需重新协商电耗基准。

5. 建筑用能变化导致空调负荷变化调整规则

由于以上第 1 条~第 4 条发生调整，应对制冷站能源基准进行调整。改造前一年制冷站能源基准数据 $E_{chiller-base0}$ ：

××××年	2023 年
制冷站用电量（万 kWh）	××

托管后将增加多功能电表计量制冷站电量。实时记录，并逐月统计，由于上面多种因素所引起的制冷站基准能耗及总电耗基准变化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E_{chiller-base} = K_A \times K_{cool} \times K_P \times K_I \\ \times E_{chiller-base0}$$

式中：

$E_{chiller-base0}$ —— 制冷站用电量基准（基于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统计



数据),为 $\times\times$ 万 kWh;

$E_{\text{chiller-base}}$ ——修正后制冷站用电量基准;

K_A ——空调面积修正系数;

K_{cool} ——室外天气修正系数;

K_P ——常驻人员修正系数;

K_I ——其他修正系数。

如果托管期内实际发生的电量与基准值的偏差 $\geq\pm 1\%$ 时,根据以上公式当月提出对能源基准进行修正;如果偏差 $<\pm 1\%$ 时,暂不修正,当累计偏差 $\geq\pm 1\%$ 时统一修正。相关的修正参数计算方法详见前文。

当实际运行时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规定的修正方法予以修正。

(二) 一般用电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1. 一般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双方以“可研报告”及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合同签订12个月以前)为基准,托管电量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2.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

新增设备统计从合同签订前12个月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电耗增加情况。

3. 新增电耗计算方法

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三) 托管电量调整触发条件

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四) 托管电量调整的确认办法

1. 甲方应定期将设备增减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电量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电量调整清单，并报甲方审核。
3. 原则上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量调整清单。
4.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量调整的补充协议。

(五) 托管电价调整办法

1. 托管电价以当期物价部门或电力部门颁布的执行电价为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电价变动情况，乙方负责编写因电价变动引起的托管电费调整清单(或与托管电量调整清单一同编制),并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
3. 原则上甲方主管部门应在两周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费调整清单。
4.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价调整的补充协议。

(六) 托管电价调整时间

托管电量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以上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量进行结算。



二、其他类

不同托管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性增加以下调整规则：

（一）电磁厨房电耗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电磁厨房设备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电磁厨房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 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二）充电桩电耗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充电桩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充电桩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 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三）商业用电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商业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以合同签订时的商业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商业建筑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商业建筑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

$$\text{改造后建筑能源基准 } E_{\text{商业 after}} = E_{\text{商业 before}} \times C_{\text{after}} / C_{\text{before}}$$

式中：

C_{after} ——改造后商业面积；

C_{before} ——改造前商

业面积，为 $\times\times \text{ m}^2$ ； $E_{\text{商业 after}}$

——改造后商业部分能源基准；

$E_{\text{商业 before}}$ ——改造前商业部分能源基准，为 $\times\times \text{ kWh}$ 。

（四）大型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

对于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大型施工用电或其他临时用电，由甲方负责加装计量电表，按实结算。

（五）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导致托管基准偏差

如合同期内发现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双方应根据实际偏差情况对后续托管基准进行协商修正，同时对历史托管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六）历史空调问题修复等引起电耗增加

如合同期内发现改造对空调问题修复等引起电耗增加，乙方按对应能源费用增加情况要求服务费用增加。

（七）增加投资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投资改造内容，乙方按投资收益要求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

（八）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如运营值守、维修维保等其他综合服务的内



容，乙方按服务内容增加收取的服务费用。

(九) 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用能托管调整规则

对根据实际计量的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能源进行按实调整，按相对固定基准托管的其他用能则参照用电调整规则执行。

(十) 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三、特殊行业专用类（以医院为例）

特殊行业托管项目宜结合项目情况明确以下专用调整规则：

(一) 建筑行业专用调整规则

1. 建筑床位数发生变化调整规则

以核定的床位数 2 500 张为基数，当核定床位数变化导致能耗增减，双方协商重新调整确认托管费用基准。

2.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1) 大型用电设备

大型用电设备指运行功率较大($\geq 3\text{kW}$),需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用电设备，例如热泵主机、多联机、冷水机组、电热水锅炉、CT机、核磁共振仪等。

(2)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双方以医疗区××××年××月××日—××××年××月××日累计用电量××× kWh为电量托管基准。截至××××年××月，托管期内，每年根据实际增减大型用电设备的用电进行结算调整。

××××年××月至合同签订日，用能单位添加的大型用电设备，需加装计量电表，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量用电设备的年耗电量（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合同签订日之后，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大型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新增用电设备及电缆电源取电位置，乙方进行必要核实，新增用电设备新敷设电缆需由甲方加装计量电表，通电当日起开始计量新增设备用电量（由双方确认），托管电量按电表实际计量读数进行相应的调增。针对大型用电设备的退出，如相应的配电回路已加装计量电表，根据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如未加装计



量电表，退出前甲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加装计量电表，根据计量读数进行全年的托管电量调减计算，最终调减电量需经双方确认（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3. 新建大楼投用或装修楼栋退出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更多的新建大楼投用，一旦新大楼投入使用，建筑总电费会出现逐渐攀升。因此，在新建大楼电量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新建大楼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新建大楼的电耗。

假定合同期内对应月份基准托管费用为 A 万元，当月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实际发生电费（由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分项计量电表计量）为 B 万元，则该月托管费用为 $A+B$ 。

医疗区托管范围内的部分楼栋因设备设施老旧，需全楼退出进行翻新，从退出当月至托管年末止，需将该楼栋相应的用电量进行调减结算（对装修退出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结算），下一个合同年基准能源量需将该楼栋的基准电量（以装修退出前一年总用电量为基准电量）扣减。翻新楼栋投用后电量未趋于稳定的，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装修楼栋配电支路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大楼的电耗。

4. 用能区域功能发生重大变更

合同期内医疗区部分用能区域功能会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宿舍功能调整为办公区、实验室及住院病房，部分空置房间重新投用，部分房间装修退出使用等，会导致该楼栋用电量变化，相应调整规则如下：

- （1）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低于 5%（与调整前半年所在楼栋半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托管电量不做调整。
- （2）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高于 5%，以调整前一年楼栋年总用电量为基准值，按实结算，多退少补。例如用能区域功能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为 A 万 kWh，功能变更当年及以后的年实际发生电量为 B 万 kWh，且 $|B-A|/A \geq 5\%$ ，则年托管电量调整电量为 $B-A$ 。

（二）数据机房专用调整规则



1.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机房设备增加或退出，数据机房电费会出现波动。因此，在机房设备用电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机房设备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机房设备的电耗，并对该部分电费按实结算。

2.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引起空调负荷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的同时会引起空调负荷变化，从而导致空调用电发生变化，该部分用电变化量按机房设备电耗变化量和双方约定的基准 PUE 值进行测算，多退少补。

$$\Delta T_n = \Delta W \times PUE_n$$

式中：

ΔT_n ——空调用电变化对应托管基准调整值；

ΔW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量；

PUE_n ——双方约定的基准 PUE 值。

四、能源站

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不含采暖和热水）等能源站能源用量与舒适品质、天气状况、用能面积、用能时间等有很大关系，为更好向用户提供能源服务，减少因用户客观能源需求量变化而带来的影响，实现公平公正的多退少补，双方约定，当能源站能源用量发生变化时，参考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确定能源站能源单耗（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A1、A2、A3、A4

输出：能源站安装冷热量表，分别记录输出冷热量 B1、B2、B3、B4（包含空调输出冷量、采暖输出热量、热水输出热量、蒸汽输出量）。

输入：能源站安装计量表具，分别记录消耗量为 C1、C2、C3、C4。

采样周期：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

能源单耗 $A1=C1/B1$ ， $A2=C2/B2$ ， $A3=C3/B3$ ， $A4=C4/B4$ 。

（2）能源站能源用量基准

能源站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基准 D1、D2、D3、



D4 为能量表计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数据。

(3) 能源站能源费用调整

当用能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时（年实际用能量比基准年用能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 5%），对能源托管费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能源站费用调整：改造后年实际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若为 E1、E2、E3、E4，则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站调整费 = (E1-D1) × A1 ×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 + (E2-D2) × A2 ×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 + (E3-D3) × A3 ×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 + (E4-D4) × A4 ×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若能源用量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 20%），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	投标总报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p>注：（1）此处总报价由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判断投标折扣率（默认单位为%）。</p> <p>（2）如折扣率为 99%，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填写“99”即可。</p> <p>（3）折扣率定义：如年折扣率为 99%，代表年托管费用为能源审计基准值的 99 折扣。</p>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	
5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逾期违约金、质保期一览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签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现有设备种类、数量			
现有管理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是否提供：	姓名：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招标单位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公示”（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两个页面输入公司名称进行查询并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附件：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附件：

服务承诺书



附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附件：

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7%	0.8%
500~1000 万元		0.8%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2%	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货物）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工程）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 万元+1.4 万元=2.4 万元

（服务）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 元	22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 元	20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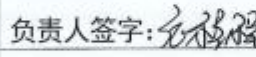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办公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 202502000105 XLCZFCG-2025-680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郭先生0635-8419017
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程程 150655230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7.9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7.9 单位盖章: